

# 監獄主任管理員違法協助收容人傳遞違禁物案

##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自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起持續為某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該監直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才發覺此違法情事，甚至在該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相關規定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

經監察院調查後，除糾正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並請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矯正署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之管制規範，並要求各矯正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及戒護業務主管應會同政風人員，針對戒護區內職員辦公處所、置物櫃、休息室、文康室（交誼廳）及其他公共區域，每月至少實施 1 次突擊檢查。另若查獲重大違禁物品，將逐案分析違禁物品流入原因。此外，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亦增購高敏感度及準確性之手持式金屬探測器，置於大門、內門等處，以科技設備強化對金屬物品之查察。

為宣導正確安全檢查課程，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已針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外界送入財務審查、檢身、接見及安全檢查勤務」、「女性收容人送入物品檢查、檢身、接見及安全檢查勤務」等課程，並要求各機關利用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等各式集會場合向同仁宣導各項執勤規定。

[糾正案](#)

[調查案](#)